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持續關連交易
調高框架協議項下之
電影宣傳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英皇電影就任何電影租賃許可交易和電影宣傳交易而訂立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營運之戲院進行電影放映及相關宣傳活動。由於董事會預期英皇電影集團之宣傳活動應收費用可能超過現有電影宣傳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建議調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之電影宣傳交易的現有電影宣傳年度上限。

由於參考經修訂電影宣傳年度上限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影宣傳交易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英皇電影就任何電影租賃許可交易和電影宣傳交易而訂立之框架協議，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營運之戲院進行電影放映及相關宣傳活動。由於董事會預期英皇電影集團之宣傳活動應收費用可能超過現有電影宣傳年度上限，故本公司建議調高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之電影宣傳交易的現有電影宣傳年度上限。

調高電影宣傳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 (i) 本集團就英皇電影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提供宣傳活動已收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之現有電影宣傳年度上限；及 (iii)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之建議修訂電影宣傳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期間 千港元
(i) 來自英皇電影集團宣傳活動之已收費用	653	3,482

	於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ii) 現有電影宣傳年度上限	3,000	5,000	6,000
(iii) 經修訂電影宣傳年度上限	不適用	9,800	9,800

經修訂電影宣傳年度上限乃參考 (i) 向英皇電影集團已收宣傳費之過往金額釐定，尤其是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之金額，佔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現有電影宣傳年度上限約69.6%；(ii) 預期應收宣傳費隨著消費意欲復甦下增長；(iii) 近期本集團電影放映網絡之擴張；及 (iv) 讓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可持續擴展其戲院網絡之合理緩衝。

調高電影宣傳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娛樂、媒體及文化發展業務，其中主要包括戲院營運。

英皇電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投資、製作、銷售及發行。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英皇電影集團進行電影宣傳交易，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鑑於消費意欲復甦及近期本集團電影放映網絡之擴張，董事會預期英皇電影集團宣傳活動之應收費用可能超過現有電影宣傳年度上限。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英皇電影集團之間的持續業務安排及調高電影宣傳年度上限，將透過收取電影宣傳交易的宣傳費收入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電影宣傳交易已按／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磋商，且電影宣傳交易及經修訂電影宣傳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英皇電影為擁有本公司約 73.80% 股權之控股股東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英皇電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執行董事楊政龍先生為分別控制本公司及英皇電影之私人酌情信託（由楊博士成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故彼被視作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及黃志輝先生均在本公司及英皇電影擔任管理職務，故彼等亦已就本公司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相關要求。

由於參考經修訂電影宣傳年度上限而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 25% 及總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電影宣傳交易須遵守公告、匯報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採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正式協議」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英皇電影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框架協議，不時就電影宣傳交易而訂立之個別協議（包括以書面、口頭、行為或過去的交易達成任何協議）
「楊博士」	指	楊受成博士
「英皇電影」	指	英皇電影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楊受成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皇電影集團」	指	英皇電影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電影」	指	英皇電影集團成員公司授權和有權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任何放映許可或租賃權之電影，以便於本集團營運之戲院作電影放映和使用與電影相關的知識產權
「電影放映」	指	電影放映權的許可和使用
「電影宣傳年度上限」	指	英皇電影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正式協議項下之電影宣傳交易，本公司於期限內每個財政年度整體已付和應付的最高金額
「電影宣傳交易」	指	英皇電影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宣傳委託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宣傳服務提供者）就框架協議和相關正式協議項下不時所需的宣傳活動進行的所有現有和未來交易
「電影租賃許可交易」	指	英皇電影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許可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獲許可人）就框架協議和相關正式協議項下的電影放映進行的所有現有和未來的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皇電影於 2023 年 5 月 18 日訂立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宣傳活動」	指	若干電影宣傳活動，包括任何宣傳及營銷活動、於本集團營運的戲院所使用的電影禮券或所兌換的兌換券及該等其他廣告及銷售節目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賦予之涵義
「期限」	指	框架協議之期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范敏嫦

香港，2024 年 1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范敏嫦女士
楊政龍先生
黃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何達權先生
譚修英女士